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聯合公告

(1)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及

(2)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HKE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 (a) HK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自鷹毅有限公司收購待售股份；及(ii)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 (b)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要約人所告知)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1年4月16日落實。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已購買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88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75%。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滙盈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董事概不在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連浩民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晏銘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連浩民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連浩民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